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96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9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含公費生且不得為備取生)中，依第三點之規定選出成績優秀之新生3名。其中名額為考試入學分發遴選2名，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合計遴選1名；若有缺額，獎勵名額得於考試入學分發、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三類入學新生間相互流用。
- 三、優秀新生遴選方式：
 1. 考試入學分發之新生：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2. 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之新生：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依本系該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同分參酌順序：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數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 四、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第三點之方式，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